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504/20-21 號文件

檔 號：CB4/BC/10/20

## 2021 年 9 月 10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在現行的規管制度下，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64(2)條，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披露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且該項披露導致該資料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即屬犯罪。

3. 自 2019 年 6 月以來，"起底"活動急增，個人資料經常在網上平台散布及經多番轉載。鑒於第 486 章現行第 64 條並非為處理近年的"起底"個案而設，故此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和警方在追尋"起底"內容的來源時，往往遇到重大困難，無法確定(i)資料使用者的身份；及(ii)有關的個人資料是否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下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為更有效遏止"起底"行為，政府當局建議在第 486 章下引入新的罪行，以及賦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新的執法權力。

#### 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第 486 章，以：

(a) 修訂和訂立關於在未獲同意下披露個人資料的罪行；

- (b) 授予專員對上述罪行及相關事宜的調查及執法權力，包括下述權力：要求提供材料及協助、進入和搜查處所、接達和搜查電子器材、送達停止披露通知，以及申請強制令；
- (c) 使專員能用專員的名義檢控某些罪行；及
- (d) 就相關事宜及輕微修訂，訂定條文。

5.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條例草案於憲報刊登為條例當日起實施。

## 法案委員會

6. 在 2021 年 7 月 23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麥美娟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 3 次會議。<sup>1</sup> 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委員支持條例草案，但就多項事宜表達關注。他們的主要意見和關注撮述於下文各段。

### 提出法例修訂建議的需要

8. 部分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律政司司長、警務處處長及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為制止他人非法及故意進行"起底"活動而分別單方面提出的強制令申請，並說明違反強制令的罰則。

9. 專員表示，就上述的強制令申請，法庭已批給多項臨時強制令，以保護特定羣組或人士免被"起底"。任何人違反強制令中的任何要求，或會構成民事藐視法庭，可處監禁或罰款。舉例而言，去年有 4 人違反相關的強制令，被裁定藐視法庭。其中一名被告人被判處即時監禁 21 日；另外 3 人則被判處監禁 21 日或 28 日，緩刑一年。由於強制令屬民事補救性質，違反強制令並不會留下刑事紀錄。

---

<sup>1</sup> 政府當局就所接獲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可於立法會的網站閱覽。

10. 部分委員詢問，法例修訂建議在打擊"起底"活動方面有多大效力。政府當局及專員表示，條例草案旨在賦權專員進行刑事調查、收集證據及提出檢控，無須把"起底"個案轉介警方進行刑事調查或律政司採取檢控行動。這將有助大大加快針對"起底"個案的執法行動。此外，專員現時並未獲第486章賦權要求網上平台及網站移除"起底"內容。公署只能一再去信有關的網站、網上社交平台或討論區的營運商，要求移除"起底"內容。由於從法律角度而言，遵從這類要求不具強制性質，故只有約70%的相關網頁連結被移除。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有真正需要修訂第486章，讓公署擁有法定權力要求停止披露"起底"內容。

### "家人"的定義

11. 條例草案第3條修訂第486章第2條，在第486章第2(1)條下加入"家人"的定義。條例草案第5條修訂第486章第63C條，從第486章第63C(1)(b)條英文文本中的"immediate family member"一詞刪去"immediate"，以及廢除第486章第63C(2)條，該條訂明"immediate family member"的定義。

12.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在條例草案的英文文本中使用"family member"而非"immediate family member"(特別是中文文本中的"家人"維持不變)，將會帶來甚麼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上述修訂的目的，是就"family member"提供一個普遍適用於整個第486章的定義。這定義將準確反映條例草案為資料當事人及其家人提供反"起底"保障的政策原意。條例草案建議把"family member"界定為"in relation to a person, means another person who is related to the person by blood, marriage, adoption or affinity"，與第486章現有第63C條下的"immediate family member"的定義相同。

13. 委員察悉，在條例草案的中文文本中，"家人"(family member)的定義為"家人就任何人而言，指藉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關係而與該人有親屬關係的人。"，而第486章第63C條則就"家人"(immediate family member)訂明，"家人就某人而言，指藉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關係而與該人有關係的另一人。"。委員關注，在中文文本中加入了"親屬"一詞，會否令"家人"的範圍有所改動。政府當局表示，加入"親屬"一詞旨在更適切地反映英文文本中"affinity"一字在相關字典下的解釋，並且符合政策原意。實際上，第486章下"家人"一詞的範圍不會有任何改動。

14. 為更妥善反映政策原意及充分表達"家人"的涵義，有建議提出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條例草案中"家人"的定義，加入同居伴侶。一些委員認為，條例草案不應只保障資料當事人及其家人，而應一併保障他們的工作伙伴。

15. 政府當局表示，目前，在某些其他法例如《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625章)中，"家人"的定義為"與該接受者有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關係的個人"，與第486章相同。此外，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第3B(2)條，法院須顧及一連串考慮元素，才可裁定有關人士是否處於同居關係。<sup>2</sup> 倘若條例草案建議涵蓋同居關係，公署在執法時若需要確切證明某人的同居關係或有一定難度，亦可能會減低調查或執法的效率。事實上，若"起底"者意圖導致某人的同居人士/工作伙伴蒙受任何指明傷害而披露其個人資料，或罔顧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同居人士/工作伙伴蒙受任何指明傷害而披露其個人資料，該同居人士/工作伙伴作為資料當事人本身，亦同樣受到條例草案的直接保障，律政司或公署亦可按條例草案擬議第64條跟進及提出檢控。

#### 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披露個人資料的擬議新罪行

16. 條例草案建議引入兩級制的兩項新罪行，以取代第486章第64(2)條下的現有罪行。第一級罪行是簡易程序罪行(擬議第64(3A)條)，即在未獲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個人資料，而披露者(i)意圖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或(ii)罔顧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任何人如干犯第一級罪行，可處第6級罰款(即100,000元)及監禁2年。

---

<sup>2</sup>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第3B(2)條訂明，為裁定兩名人士(雙方)是否處於同居關係，法院須顧及該段關係的所有情況，包括而不限於攸關該個案的任何以下元素：

- (a) 雙方是否在同一住戶內共同生活；
- (b) 雙方有否分擔其日常生活中的事務及責任；
- (c) 該段關係是否具穩定性和永久性；
- (d) 雙方之間在開支分擔或經濟資助方面的安排，及在財政方面依靠對方或互相依靠的程度；
- (e) 雙方之間是否有性關係；
- (f) 雙方有否分擔對某指明未成年人的照顧和供養；
- (g) 雙方共同生活的理由，及彼此承諾共度人生的程度；及
- (h) 雙方在與親友或其他人士交往時的行為，是否恰如處於同居關係中的兩方，及雙方的親友或其他人士是否如此看待雙方。

17. 第二級罪行是可公訴罪行(擬議第64(3C)條)。某人如披露個人資料，而此項披露已包含第一級罪行的元素，並且對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實際造成任何指明傷害，即屬犯罪。任何人如干犯上述的第二級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元及監禁5年。

18. 根據擬議第64(6)條，"指明傷害"的擬議涵義為(a)對該人的滋擾、騷擾、纏擾、威脅或恐嚇；(b)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c)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或(d)該人的財產受損。

### 定罪門檻

19. 由於控方必須證明披露者意圖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或者罔顧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一些委員關注檢控罪行的工作會否因而受到阻礙。

20. 政府當局表示，在決定披露者是否有意圖導致資料當事人及其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或罔顧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當事人及其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時，檢控人員和法庭會考慮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及證據。某個行為是否符合"罔顧"的定義，將會按照 *R v G* [2004] 1 AC 1034 和 *冼錦華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5] 8 HKCFAR 192 案例中的主觀標準來決定。如被告人知悉存在或可能存有風險，或知悉某後果或會產生的風險，而在該人所知的情況下承受該風險是不合理的，被告人在該情況下行事會被斷定為"罔顧"。反之，被告人若因其年齡或個人特徵，未能切實評估或預測其行為所涉及的風險，則不能被裁定為有罪。

21. 另一些委員認為，"起底"行為事實上有否對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造成心理傷害較難評估，以致被告人或會因而得以脫罪。舉例而言，公眾人物對"起底"可能會有較大的容忍度，不會蒙受明顯的心理傷害。政府當局表示曾就法例修訂建議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當時事務委員會的委員關注"造成心理傷害"的門檻甚高。就此，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的兩項新罪行。另外，在決定披露有關資料有否對資料當事人造成"心理傷害"時，法庭會考慮法醫證據，例如資料當事人的心理報告和醫生的意見。

22. 委員詢問，(i)任何人把某人的家庭相片上載互聯網、(ii)任何人轉載從網上平台的公共領域取得含有個人資料的"起底"內容及(iii)網上清談節目的主持人在清談節目中披露資料當事人及其家人的個人資料，會否干犯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

23.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第486章，"個人資料"指符合下述說明的任何資料：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任何人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透過網上討論區、即時通訊平台)披露其他人的個人資料，不論有關的個人資料是否取自公共領域，都必須考慮該項披露會否或是否相當可能會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指明傷害。一般而言，披露者在未獲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發布/轉載含有個人資料的訊息，意圖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或者罔顧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即屬觸犯條例草案擬議第64(3A)條。每宗個案均須按事實處理，披露者會否付上法律責任，須視乎每宗個案的所有相關事實、情況及所得證據而定。

24. 有意見認為，如某機構的僱員未經該機構同意披露客戶的個人資料，政府當局應考慮規定該機構須為此負上法律責任。委員亦關注到，政府備存的公共登記冊所載的個人資料可能被濫用，以達到與"起底"有關的目的。專員表示，公署會考慮研究與誤用公共登記冊相關的事宜，以期就進一步加強保護個人資料的方法向政府當局提出建議。政府當局補充，行政長官已指示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審視查閱公共登記冊的現行安排，以及按適當情況提出法例修訂建議。

25. 部分委員詢問，法庭根據擬議第64(3A)條，循簡易程序將被告人定罪後，倘若出現進一步的證據，當局會否根據擬議第64(3C)條，以可公訴罪行檢控該被告人。專員表示，按照禁止"一罪兩審"的規則，任何人如先前已就某項行為被檢控，即不得以同一項行為再次檢控他/她。因此，公署在提出何檢控前會進行深入的調查，以及全面評估個案的證據。

26.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國際把"起底"行為定為刑事罪行及限制披露"起底"內容的做法。就此，政府當局提供了新加坡、新西蘭及澳洲的"起底"罪行詳細資料，供委員參閱。委員察悉，有關司法管轄區就"起底"罪行施加的罰則，與條例草案建議的罰則相若。<sup>3</sup>

### *"指明傷害"*

27. 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第486章擬議第64(6)條中的"指明傷害"的定義下，訂明"滋擾"、"騷擾"、"纏擾"、"威脅"或"恐嚇"

---

<sup>3</sup> 請參閱立法會 CB(4)1363/20-21(02)號文件。

各個名詞的釋義，以免產生疑問。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進一步指出，舉例而言，《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有訂明"騷擾"(harassment)的涵義。

28.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中"指明傷害"的定義所採用的上述字眼，與較早前律政司司長就制止"起底"行為向原訟法庭取得的強制令所採用的字眼大致上一致。法庭在決定披露個人資料有否對資料當事人及其家人造成滋擾、騷擾、纏擾、威脅或恐嚇時，可考慮上述字眼在相關語境中的一般意思，以及參考與該等字眼的涵義有關的案例。<sup>4</sup> 故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上述詞語的釋義。

29. 多名委員指出，一些"起底"個案的受害人的個人資料被披露後，必須搬遷或轉校。他們詢問這類披露有否對受害人造成指明傷害。政府當局表示，任何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都會被視作"指明傷害"。

### 新聞活動

30. 第486章第64(4)(d)(i)條的修訂建議訂明，被控告的人如能確立他/她純粹為合法的新聞活動(第486章第61(3)條所界定的"新聞活動")而披露個人資料，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委員關注政府當局如何分辨合法與非法的新聞活動。

31. 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提出該項修訂前，曾參考高等法院於2019年針對"起底"行為發出的各項強制令所採用的字眼。第486章第64(4)(d)條訂明的免責辯護，即為新聞活動而披露有關個人資料，將維持不變。

### 檢控

32. 條例草案建議特別就第486章所訂的簡易程序罪行，設定2年的檢控時限，以取代第486章現行第64B條就針對第486章所訂罪行向裁判官作出告發設定的2年時限。委員察悉，簡易程序罪行的檢控時限本已是2年，故詢問修訂的理由。委員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擬議第64B(1)條中的"干犯該罪行的日期"作出澄清。

33. 政府當局表示，現行第486章所訂的所有罪行均為簡易程序罪行。鑒於條例草案引入可公訴罪行，故此有必要修訂第486章

---

<sup>4</sup> 關於所述案例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立法會 CB(4)1434/20-21(01)號文件。

第64B條，指明2年的時限只適用於檢控簡易程序罪行。就可公訴罪行而言，普通法下並無這方面的提出檢控時限。至於"干犯該罪行的日期"，專員表示，其意思為披露資料的日期，例如披露者把"起底"內容上載網上平台的日期。

34. 委員詢問，倘若律政司決定不根據條例草案提出檢控，有關人士可否藉私人檢控繼續跟進。專員表示，市民作出私人檢控的權利不受影響。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新的調查及執法權力

35. 現時，公署在第486章下並無處理刑事個案的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刑事調查由警方進行，而檢控(如有需要)則由律政司提出。條例草案建議專員將擁有若干新的調查、執法及檢控權力。

### *要求提供材料及協助的權力*

36. 根據擬議第66D(2)條，專員可藉向某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人提供該人管有或控制與某項指明調查相關的文件、資訊或物品("材料")。擬議第66D(4)(b)條建議，專員可在向該人發出的書面通知內，指明所要求的材料須以何種方式及形式提供。擬議第66D(5)(b)條訂明，如某人須提供的材料以電子形式儲存，專員有權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人"就操作載有該材料的設備，給予指示；以及提供適當系統，以將該材料轉為紙上書面形式"。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專員會否在書面通知中指明該人須採取的行動，以遵從該通知。

37. 政府當局表示，為令收到書面通知的人士更容易配合專員的指明調查，專員會在根據擬議第66D(2)條發出的書面通知中，指明須作出的行動，包括提供材料的具體形式。

38. 擬議第66D(2)(c)條訂明，如專員合理地相信，某事宜與有關指明調查相關，專員可藉向上述的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人回答關乎該事宜的書面問題。委員關注該書面通知或會令披露者警覺可能會被拘捕，於是該披露者會迅速刪除儲存在電子器材內的"起底"內容。專員表示，須回答書面問題的人未必是披露者。根據擬議第66D(1)條，如專員合理地懷疑某人可就某項指明調查協助專員，可要求該人回答專員提出的書面問題。



39. 根據擬議第66D(6)(a)(iii)條，專員有權要求該人，或要求專員合理地相信能夠給予關於該材料的解釋或進一步詳情的另一人，給予關於所述材料的解釋或進一步詳情。擬議第66E(1)條訂明，任何人沒有遵從發予他/她的通知所載的要求，即屬犯罪。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假若另一人(即並非獲發通知的人)沒有給予關於所述材料的解釋或進一步詳情，根據擬議第66E(1)條，獲發通知的人須否負上法律責任；以及另一人沒有給予關於該材料的解釋或進一步詳情一事，可否構成擬議第66E(3)條所指，沒有遵從有關要求的合理辯解。

40. 政府當局表示，如另一人(即並非原先獲發通知的人)將要接受調查，專員會向該人送達另一份通知，以及視之為獨立個案般處理。若該另一人沒有遵從該書面通知，除非有證據證明原本提供材料的人士涉及其中(例如刻意詐騙、誤導專員)，否則一般情況下不會令原本提供材料的人士招致法律責任。收到書面通知的人士如沒有遵從專員的要求，則會干犯擬議第66E(1)條所訂的罪行；當然如果上述另一人確實沒有能力提供解釋或進一步詳情，擬議第66E(3)條已為此情況提供免責辯護。

41. 委員從政府當局得悉，警方在有需要時會協助公署進行調查。有委員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讓警方能夠行使專員的權力，根據擬議第66D條所訂，要求某人就某項指明調查提供材料、回答問題或給予協助。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擬議第66D條賦予專員的權力與警方的刑事調查權力大致上一致。有鑒於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須進一步修訂擬議第66D條。

42. 有委員關注擬議第66D條現時的草擬方式也許過於詳細。政府當局表示，這種詳述模式在香港的法例中並非新事物。其他法例，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競爭條例》(第619章)等均採用類似的模式，即列出所有調查權力，讓執法及檢控人員更了解他們的權力來源。鑒於擬議第66D條就指明調查要求的材料或會以不同形式存在，政府當局認為，適當的做法是列出能夠協助收集與罪案相關的證據的所有可行方法。

#### *可就處所及電子器材行使的權力*

43. 部分委員關注到，隨着科技進步，相關證據可被迅速銷毀，了無痕跡。他們詢問專員會否獲賦予酌情權加快調查過程。專員表示，如出現緊急情況，以致取得手令以接達電子器材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專員即獲擬議第66G(8)條賦權，在無手令下接達電子器材(例如手提電話)，以收集證據及防止證據被銷毀。

44. 有委員詢問，倘若疑犯拒絕為他/她的電子器材解鎖或申請強制令限制其他人接達該器材，新訂第66G(8)條將如何適用於這情況。政府當局表示，專員會檢取及保存該疑犯的電子器材；同時向法庭申請手令，要求該疑犯提供有關器材的登入名稱和密碼。

45. 有委員關注到，在行使接達電子器材的權力所處的情況中，如何保障某人的私隱。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第66G(10)條訂明，凡在行使接達電子器材的權力所處的情況中，有在普通法下對某人的私隱的保障，則專員或有關訂明人員在行使擬議第66G(8)條所指，在無手令下接達電子器材的權力時，須顧及該等保障。

46.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何謂擬議第66G(10)條提述的在普通法下的保障。政府當局表示，在岑永根 訴 警務處處長[2020] 2 HKLRD 529一案中，上訴法庭指出流動器材儲存的數碼內容有機會牽涉高度私隱權益，但同時亦認同以流動電話作為犯罪工具帶來新挑戰，因此執法人員有合法需要在適當情況及採取適當保障措施下搜查該類電話(例如在進行逮捕後，在無手令下搜查被捕人身上的流動電話的數碼內容)，並須遵從以下原則：

- (a) 如在搜查前未能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取得手令，警務人員須有合理理據支持即時搜查對以下目的而言實屬必要：
  - (i) 調查相關人士懷疑涉及的罪行，包括獲取及保存與罪行有關的資料或證據；或
  - (ii) 保護個人安全(包括罪行的受害人、附近的公眾人士、被捕人和現場的警務人員)；
- (b) 除為過濾而進行粗略審查外，流動電話的數碼內容中可供仔細審查的範圍僅限於與上述目的相關的項目；及
- (c) 為增添保障，警務人員在沒有手令下進行搜查後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充分記錄搜查的目的和範圍，並隨即向被捕人提供該書面記錄的副本；除非此舉會危及正在進行的刑事調查，則作別論。

47.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政府當局的立法原意是否容許公職人員以外的人行使專員獲賦予的上述權力：進入和搜查處所、檢取、移走和扣留在處所發現的材料、將電子器材儲存的任何材料解

密或搜尋電子器材儲存的任何材料，又或複製有關材料或摘錄其內容，以及在手令授權下取去該等複本或摘錄(擬議第66G(2)及(3)條)。法律顧問特別問到，公職人員以外的人可否行使擬議第66G(8)條所訂的權力，即在無手令下接達電子器材。

48. 政府當局表示，第486章現有第2條訂明，訂明人員指根據第9(1)條獲僱用或聘用的人，而第9(1)條訂明專員可僱用他認為合適的人士(包括從事技術工作的人士及專業人士)，以及以僱用以外的方法聘用他認為合適的從事技術工作的人士或專業人士，以協助專員執行其在第486章下的職能及行使其在第486章下的權力。現行第486章下的"訂明人員"並非以是否屬公職人員作出界定。儘管如此，專員在委任"訂明人員"前，會先確立和"訂明人員"的僱用或聘用關係，以確保該人員的工作具連貫性，在日後提出檢控時能出庭作供，以及將證物或證據檢取、移走和扣留。此外，"訂明人員"亦須遵守擬議第66Q條下的保密原則，即在行使獲賦予的刑事調查權時，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在無手令下接達電子器材的權力時，將得知的任何事宜保密，否則即屬犯罪。

49. 委員察悉，雖然條例草案未有為施行擬議第66G條而界定"接達"一詞，卻於擬議第66L條下，就停止披露行動界定了該詞。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在擬議第66G(3)及(8)條下，"接達"的涵義為何，以及是否有需要在擬議第66G條中予以清晰界定，特別是就擬議第66G(8)條而言，因為該項條文建議訂明人員可在無手令下"接達"電子器材。

50.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擬議第66G條及第66L條均採用"接達"一詞，但兩項條文的文意卻全然不同。就擬議第66G條的內容而言，該條關乎接達電子器材，"接達"一詞可採用字面解釋，即一般指查閱電子器材的內容。擬議第66G(3)條規定，在有手令的情況下，可就電子器材行使的權力包括接達、檢取、扣留電子器材，以及解密和搜尋電子器材所儲存的某些材料。根據擬議第66G(8)條，在沒有手令但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可就電子器材行使的權力只限接達該器材。此外，擬議第66G(10)條訂明，在沒有手令下接達電子器材，須顧及普通法下的有關私隱保障。

51.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另一方面，擬議第66L(3)條清楚訂明，"接達"的定義只適用於擬議第66L條(即停止披露行動的涵義)，包括根據擬議第66L(2)(b)條停止或限制任何人接達"標的訊息"或相關平台，當中可包括涉及不同技術的"接達"，所以有必要在此條文為"接達"作出一個技術性的定義，向公眾清楚說明在此特定情況下

"接達"的技術含意。

### *截停、搜查和拘捕人的權力*

52. 條例草案建議專員(或專員授權的人)可在無手令下載停、搜查和拘捕人。有意見認為公署應考慮提供執行守則，保障公眾的權利。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何人可成為"獲授權人員"，以及該獲授權人員在行使截停、搜查和拘捕的權力時，須否出示授權證明。

53. 政府當局表示，專員或其授權的人只可在合理地懷疑有人已經干犯第486章所訂的某些罪行時，才可行使所述的權力。此外，當局會按適當情況向"獲授權人員"發出委任證或提供一套制服，以證明他或她的身份。如條例草案獲通過，公署便會發出相關指引，說明哪些人符合"獲授權人員"的涵義，並將之上載公署的網站，供公眾閱覽。

### *法律專業保密權提供的保障*

54. 委員察悉，關於建議賦予專員的權力，包括根據擬議第66D條要求提供材料及協助、根據擬議第66G條搜查處所及接達電子器材，以及根據擬議第66H條截停、搜查和拘捕人，視乎情況而定，相關的材料或可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因而構成擬議第66E(3)條所提的"合理辯解"或擬議第66I條所提的"合法辯解"。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法律專業保密權加入明訂條文。專員表示，法律專業保密權是普通法下的權利。鑒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原則可適用於擬議第66I條，律政司認為無須在條例草案下加入明訂條文。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人手編制*

55. 部分委員關注公署有否足夠人力資源應付專員獲賦予的新的調查及檢控權力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另一些委員憂慮公署人員欠缺相關的經驗和技巧執行新的調查及檢控工作。舉例而言，當公署人員試圖作出拘捕時遇到反抗，他們未必有能力處理。此外，有委員建議公署招募多些資訊科技專家應付網上的"起底"活動。

56. 政府當局表示會通過內部調配應付新增的人手需求，公署亦已按照既定機制申請額外資源。公署會考慮聘請具有專業知識的合資格人員(例如資深刑事法律師和退休執法人員)負責調查及檢控工作。如有需要，公署可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為使公署的前線人員能

夠有效進行調查及執法工作，當局已邀請警方為公署的人員提供相關的培訓課程。

### 與警方合作

57. 一些委員認為，條例草案制定後，有需要清楚訂明警方與公署兩者在處理"起底"個案方面的分工和職責的劃分。專員表示，公署現正與警方積極討論分工的事宜，並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和警方成立協調及合作機制。事實上，專員將獲條例草案賦權進行刑事調查，以及就若干簡易程序罪行於裁判法院提出檢控。專員會視乎個案的嚴重程度，決定是否以其名義行使檢控權力，抑或將較嚴重的個案或涉及懷疑干犯其他罪行的個案(例如關乎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欺詐及勒索的個案)，轉介警方或律政司跟進。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送達停止披露通知的擬議新權力

58. 條例草案建議的停止披露通知機制旨在盡快移除"起底"訊息，從而減輕資料當事人及其家人蒙受的傷害，又或防止他們蒙受傷害。

### 域外效力

59. 部分委員詢問，條例草案能否有效應付不在香港的人士或以假名所作出的"起底"行為。政府當局表示，如披露者在香港以外地方，調查及執法將難以進行。然而，專員可向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送達停止披露通知，要求移除有關的"起底"內容，以期盡量減低對資料當事人和市民大眾的不良影響。

60. 委員亦關注，條例草案能否有效要求海外社交平台移除載有"起底"內容的網頁連結。一些委員詢問專員是否必須向法院申請才可發出停止披露通知，以及倘若海外網上平台不遵從停止披露通知，公署將如何跟進。

61. 專員表示，條例草案旨在授予專員法定權力，如專員有合理理由相信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某服務提供者(即海外社交平台營運商)有能力就某電子訊息採取停止披露行動，則專員可向該提供者送達書面通知，指示該提供者採取該停止披露行動。專員無須就發出該通知向法院提出申請。任何人違反停止披露通知即屬犯罪，可處監禁及罰款，除非該人能確立免責辯護。鑒於大部分海外網上平台已訂有政策，要求平台的內容須符合當地法例的規定，政府當局預期大多數網上平台都會遵從停止披露通知。

62. 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察悉，專員可向有能力就某標的訊息採取停止披露行動的在香港的人士或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服務提供者，送達停止披露通知。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條例草案中清楚界定"有能力採取停止披露行動"的涵義。此外，擬議第660條訂明，如接獲停止披露通知的人沒有遵從該通知，即屬犯罪，除非該人能確立免責辯護。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注專員會否向服務提供者的僱員送達停止披露通知；若會，有關僱員屬何類別(例如主任或經理)。

63. 政府當局表示，關於電子訊息，專員一般會向有能力採取停止披露行動的相關個人或實體(例如網上平台營運商)送達停止披露通知；倘若非香港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的個別僱員並沒有能力採取停止披露行動，專員便不會向他們送達停止披露通知。此外，接獲停止披露通知或受該通知影響的任何人，可在送達該通知的日期之後不遲於14日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反對該通知。然而，上訴過程不會影響有關停止披露通知的施行。

64. 由於停止披露通知收件人需時遵從該通知指明的規定，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與其只要求有關的網上平台移除"起底"內容，不如考慮阻止香港用戶接達載有"起底"內容的網站。政府當局表示，如發生極端個案，政府當局或可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阻止香港用戶接達有關的網站。

### *免責辯護和豁免權*

65. 擬議第660(2)(b)(iv)條訂明，就某停止披露通知而被控犯擬議第660(1)條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由於有招致在合約法、侵權法、衡平法或其他法律下產生的任何民事法律責任的風險存在，期望該人遵從該停止披露通知是不合理的，即為免責辯護。有委員關注到，擬議的免責辯護範圍過於廣泛，削弱了專員發出停止披露通知的權力及執行該通知的能力。

66. 政府當局表示，經審視香港的其他法例後，並未找到類似擬議第660(2)(b)(iv)條所訂的免責辯護。相反地，政府當局發現，有若干豁免條款為那些遵從向其施加的某些法律規定的人提供保障，無須他們承擔可能招致的對第三者負有的民事法律責任。這方面的例子可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80條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第54條。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建議刪去擬議第660(2)(b)(iv)條下的擬議免責辯護，改為加入以下的豁免條文(擬議新訂第660A條)。在實際操作上，這項豁免條文能確保接獲停止披

露通知的人得到保障，無須承擔因遵從該通知而可能招致的民事法律責任：

"任何人不得僅因遵從送達予該人的停止披露通知，而招致對另一人的任何民事法律責任，不論是在合約法、侵權法、衡平法或是在其他法律下產生的法律責任亦然"。

### *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停止披露通知*

67.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政府當局在向身處香港以外地方的人送達停止披露通知時，會否考慮參考《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第11號命令(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及加入關於證明已送達停止披露通知的條文，從而避免可能出現的糾紛。專員表示，送達停止披露通知有別於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第486章第68條涵蓋根據第486章須送達的所有通知，包括停止披露通知。至於《高等法院規則》第11號命令，該命令規管為進行民事法律程序而送達法律文件的事宜。如涉及民事法律程序，公署將會按適當情況遵守該等規則。

### 公眾教育及宣傳

68. 部分委員擔心市民或會無意中干犯新的罪行。有建議提出，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當局和公署應推出足夠的宣傳計劃，提高公眾的認知和了解；提醒相關網站、網上社交平台或討論區的營運商預防他們的平台被濫用，成為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的工具；以及呼籲網民不要發布其他人的個人資料，因這樣做或會觸犯第486章，構成刑事罪行。

69. 另一些委員認為，隨着新學年展開，有關"起底"或欺凌的個案數字或會上升。他們促請公署加強向兒童及年輕人推廣保障自己的個人資料私隱和尊重他人的個人資料私隱的重要性。

70.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建議，並表示公署一直致力向市民大眾推廣反"起底"的信息，例如設立熱線回答有關"起底"行為的查詢或投訴。

### **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

71. 如上文第66段所述，政府當局擬動議對條例草案作出**附錄II**所載的修正案，有關修正案獲委員支持。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並無

發現擬議修正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法案委員會不會以其名義提出任何修正案。

## **恢復二讀辯論**

72. 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在2021年9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徵詢意見**

73.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1年9月9日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副主席 容海恩議員, JP

委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合共 : 18 位議員)

秘書 黃安琪女士

法律顧問 陳以詩小姐

日期 2021 年 8 月 26 日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 I 的附件。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鄭松泰議員	至2021年8月25日

《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0 在建議的第 66O(2)(b)(ii)條中，在分號之後加入“或”。

10 在建議的第 66O(2)(b)(iii)條中，刪去“；或”而代以逗號。

10 刪去建議的第 66O(2)(b)(iv)條。

10 在建議的第 9A 部中，在第 4 分部中，加入 ——

**“66OA. 免負民事法律責任**

任何人不得僅因遵從送達予該人的停止披露通知，而招致對另一人的任何民事法律責任，不論是在合約法、侵權法、衡平法或是在其他法律下產生的法律責任亦然。”。